

公司治理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設置：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9 日經第 2 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法務室古富昇執行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古富昇執行經理具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3 條所定之公司治理主管資格。

職權範圍：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12 條明定公司治理主管職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114 年截至 12 月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 年度進修總時數
114/05/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5
114/07/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溫室氣體管理實作工作坊暨永續發展宣導會-台中場	9	
114/0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